

证券代码：831749

证券简称：大和恒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年度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出席会议并表决，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4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郑健

电话：010-51252491

传真：010-51252473

电子信箱：dhh1h@126.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粉房琉璃街160-10号（邮编100052）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	9,671,383.36	11,087,370.01	-12.7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30,225.14	8,602,785.10	3.52%
营业收入	7,617,275.20	4,897,302.24	55.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40.04	-1,016,961.5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9,679.51	-2,142,819.8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4,377.99	-3,186,324.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1.1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7	0.86	1.48%

## 2.2 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0,000	18.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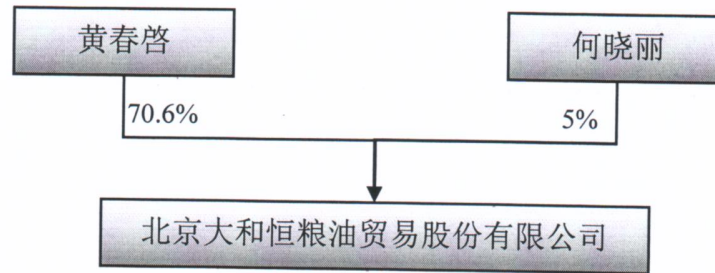
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85,000	23.85%
	3、核心员工				
	4、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2,845,000	28.4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560,000	75.60%	5,670,000	56.7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540,000	95.40%	7,155,000	71.55%
	3、核心员工				
	4、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	7,155,000	71.55%
总股本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股东总数		6		6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黄春啟	境内自然人	7,060,000	0	7,060,000	70.60%	5,295,000	1,765,000	0
2	黄满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0	1,000,000	10.00%	750,000	250,000	0
3	何晓丽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	500,000	5.00%	375,000	125,000	0
4	袁秀兰	境内自然人	460,000	0	460,000	4.60%	0	460,000	0
5	黄春景	境内自然人	480,000	0	480,000	4.80%	360,000	120,000	0
6	郑健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	500,000	5.00%	375,000	125,000	0

合计	10,000,000	-	10,000,000	100%	7,155,000	2,845,000	0
----	------------	---	------------	------	-----------	-----------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始终遵循“保证粮食质量、品种多样化”的原则，积极推进年度营销计划的稳步实现，新的手机 APP、微商等电子商务运营良好，新开发的小包装杂粮产品全面上市，新产品价格亲民，质量上乘，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016 年全年的营业收入 7,617,275.20 元，同比上期上升 55.54%，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组织营销力量，扩大销售范围，提高了微商、电商的商务运营能力且销售额提高。使得营业收入有较大的提升。

公司净利润为 127,440.04 元，同比上期增加了 1,144,401.58 元，主要原因为：（1）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26.86%，主要原因为：减少了广告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2）管理

费用同比下降 46.98%，主要原因为：挂牌费用、审计费、办公费用的减少。（3）财务费用同比下降了 58.28%，主要原因为：减少了业务贷款额。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16,839.24 元。
(2)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71,247.07 元， 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71,247.07 元。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的。

4.2 本年度内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如下：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			3,471,935.52	270,768.76		
其他应收款			16,000.00	3,217,166.76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预付款项			3,364,391.76	163,225.00		
其他应收款			16,000.00	3,217,166.76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	134,089.69	30,000.00	134,089.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0,719.08	704,808.77	435,042.42	539,132.11
资产总计		10,668,627.48	10,772,717.17	13,207,027.65	13,311,117.34
资本公积		102,842.20	206,931.89	102,842.20	206,93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4,806.79	8,558,896.48	9,544,236.32	9,648,32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68,627.48	10,772,717.17	13,207,027.65	13,311,117.34
三、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取得投资收入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915.65	-299,084.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	2,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2,251.03	-1,632,251.03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无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4.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对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出具的专项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在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时，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存在重大缺陷，无法核实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收入、成本等会计科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粮油贸易企业，原粮等原材料主要向农户现场采购，零售客户占较大比例，受农户交易习惯、农村结算条件及零售业务特点限制，导致公司仍存在较大比例采购、销售现金结算情况，尽管公司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期间，已经向会计师认真介绍了公司的业务模式，积极配合现场审计人员工作的开展，向审计机构

提供了审计工作所需要的内部审计证据，并配合审计机构获取相关外部审计证据，但审计机构认为获取的审计证据尚无法核实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收入、成本等会计科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针对上述所涉事项，董事会对会计师的意见持保留意见，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新梳理公司的内控及各项流程，论证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如有必要，公司将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协助公司管理层论证、实施有效应对措施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外，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